

#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
附表 1

流水編號（醫院自行編號）：

112 年 10 月 13 日修訂

醫療機構名稱						照片黏貼處 （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為限，並加蓋醫院騎縫章或鋼印）					
姓名					性別						
年齡	歲	民（前）國		年	月	日	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				
評估日期	年	月	日	病歷號碼			連絡電話				
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											
請詳述治療經過、預後及醫師囑言											
照護需求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醫療專業診斷為完全依賴（巴氏量表評為 0 分），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無法判斷，理由：_____。										
負責醫師：			診治醫師：			（簽名並蓋章）					
醫師證書字號：	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		月			日 開立		

備註：本診斷證明書效期自開立起 1 年內有效。

## 各項特定病症、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

被看護者姓名：

- 1  皮膚嚴重或大範圍 (30% 以上) 之病變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，如嚴重灼燙傷或電傷、天庖瘡、類天庖瘡、紅皮症、各種水庖症、魚鱗癬、蕁樣黴菌病及 Sézary 症候群。
- 2  重度骨關節病變導致骨質脆弱或髖、膝、肘、肩等至少 2 個關節僵直或攣縮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- 3  雙側髖或膝關節經手術(如人工關節置換或重整術)後仍功能不良，須重置換，且其運動功能受損，無法自行下床活動，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- 4 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，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- 5  重度或複雜性或有併發症之骨折(如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骨折、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且合併骨髓炎等)，影響運動功能或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，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- 6  慢性阻塞性肺病，導致肺功能不良，影響生活功能之執行者。
- 7  腦血管疾病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- 8  腦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- 9  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
- 10  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- 11  中樞、周邊神經及肌肉系統病變，其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，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- 12  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- 13  兩眼矯正視力皆在 0.01 以下者。
- 14  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全日照護需要  
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  
- 15  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 
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  
- 16  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 
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
備註：如為罹患失智症，由 1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，並於 CDR(臨床失智評估量表)載明 1 分以上，免經醫療機構團隊專業評估。

醫療團隊簽章：

(至少應有 2 位以上專業人員，應包含 1 位醫師及 1 位醫事/社工人員簽名並蓋章)

## 巴氏量表(Barthel Index)

被看護者姓名：

項目	分數	內容
一、進食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(約 10 秒鐘吃一口)。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。若須使用進食輔具，會自行取用穿脫，不須協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自行取食。
二、移位 (包含由床上平躺到坐起,並可由床移位至輪椅)	15 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坐起,且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,不須協助,包括輪椅煞車及移開腳踏板,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上述移位過程中,須些微協助(例如: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)或提醒。或有安全上的顧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坐起但須別人協助才能移位至椅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別人協助才能坐起,或須兩人幫忙方可移位。
三、個人衛生 (包含刷牙、洗臉、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)	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刷牙、洗臉、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。
四、如廁 (包含穿脫衣物、擦拭、沖水)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上下馬桶,便後清潔,不會弄髒衣褲,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。倘使用便盆,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須協助保持平衡,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。
五、洗澡	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。
六、平地走動	15 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(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)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雖無法行走,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(包含轉彎、進門及接近桌子、床沿)並可推行 50 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別人幫忙。
七、上下樓梯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上下樓梯(可抓扶手或用拐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上下樓梯。
八、穿脫衣褲鞋襪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,必要時使用輔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別人幫忙下,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別人完全幫忙。
九、大便控制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失禁,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而會失禁(每週不超過一次),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禁或需要灌腸。
十、小便控制	10 5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,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而會失禁(每週不超過一次),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禁或需要導尿。
總分		分(總分須大寫並不得有塗改情形,否則無效)

備註:依巴氏量表的總分評量表依賴程度之等級分:完全依賴 0-20 分、嚴重依賴 21-60 分、中度依賴 61-90 分、輕度依賴 91-99 分、完全獨立 100 分。

### 醫療團隊簽章：

(至少應有 2 位以上專業人員,應包含 1 位醫師及 1 位醫事/社工人員簽名並蓋章)